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情況

目的

本文件匯報實施各項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進展。

背景

2. 為應付香港人口變化所帶來的挑戰，以及方便各局／部門靈活處理其人力需求，政府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公布採納一系列措施，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這些措施包括：

- (a) 提高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文職職系為 65 歲，紀律部隊職系為 60 歲(不論職級)；
- (b) 推出新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讓各局／部門可以合約形式聘用退休／即將退休的公務員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工作；
- (c) 修訂處理現職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的安排，包括把有關的最長受僱期由 90 天提高至 120 天和適度放寬審批準則；以及
- (d) 調整現職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較 120 天為長的繼續受僱機制，容許繼續受僱期最長可達五年。

我們上次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透過立法會 CB(4)627/17-18(03)號文件匯報最新進展，告知委員上述各項措施已全面實施並大致運作暢順。有關措施讓各局／部門可因應運作需要和繼任安排，採用靈活的方法應付其特定的人力需求，並且提供途徑讓即將退休的公務員繼續服務，分享他們寶貴的經驗／專門知識以維持公共服務的質素。

3. 就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各局／部門共聘用約 2 000 名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在最後延長服務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即實施修訂安排後兩年半)，各局／部門共批准約 5 400 宗申請。至於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實施以來，至今已超過 1 500 宗申請獲批。

4.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這些措施的推行情況，並為各局／部門提供所需協助，以便他們採用相關工具挽留已達退休年齡的合適人員。

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

5.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讓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下稱“合資格公務員”)選擇在 65 歲(適用於文職職系)或 60 歲(適用於紀律部隊職系，不論職級)退休。我們亦已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推行該項措施的最新進展。該項措施旨在配合增加勞動力的目標和回應現職公務員的訴求。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諮詢了全體公務員，在考慮職方及職系／部門管方的意見後，修訂了擬議執行框架。有關執行細節其後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下稱“行政會議”)通過，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亦於同日發出，通知委員行政會議的決定。

6. 我們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推出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和公布執行細節。為期兩年的選擇期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結束。鑑於部分公務員會在行政會議通過建議後至方案推出前的一段期間停止在職服務，政府因此作出一次性特別安排，批准這些人員短期延長服務，以便他們也可選擇延遲退休。至於那些會在兩年選擇期結束前停止在職服務的合資格公務員，我們已為他們作出過渡安排，給予他們足夠時間決定是否選擇延遲退休。為了讓合資格公務員了解有關安排，各部門舉行了多場簡介會，我們並發布一系列常見問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即選擇期開始後三個月)，約 56 000 名合資格公務員當中，超過 12 000 人(即 23%)已選擇延遲退休。

7. 我們會繼續留意推行選擇延遲退休方案的情況，並視乎需要向合資格公務員提供所需協助。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九年二月